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43.36
合计		743.3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688.76
合计		4,688.7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1,142.8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合计		4,571.44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林新达	房屋	470,568.57
合计		470,568.57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1日	是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5月24日	否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否
合计	21,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42,968.3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199.60	309.98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付账款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10,840.71	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

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等业务，公司已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衣柜、橱柜及相关配套家具产品，2021 年度预计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
合计		5,000.00

2、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租赁金额（元）
关联租赁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租赁金额（元）
关联租赁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合计			4,571.44

3、关联租赁，本公司为承租方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租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共计约 1646.99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2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1,174.75 元，2021 年度预计租赁费用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租赁金额（元）
林新达	房屋	470,568.57
合计		470,568.57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20003041910883	2014 年 6 月 6 日	1,235.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五卡	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183	2010 年 11 月 24 日	78.6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四卡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42K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5.4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三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776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56.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二卡	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91440605MA4UL8294D	2016 年 01 月 04 日	1,000.00	林新达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二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制造；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灯具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15101135510928105	2010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	林新达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钢、木门窗、家具、计算机软件;销售: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提供家庭装修设计、测量、安装服务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537GBP5F	2019 年 05 月 06 日	1,000.00	李国超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邓岗南隅村长屯路 5 号之二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	91440607MA55J3QY6W	2020 年 11 月 11 日	6,000.00	吴国正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懿龙路 8 号 F1 第二层(住所申报)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门窗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林新达	3326231967 05*****3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下庄村*区**号	

2、关联关系：

(1)林新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

(2)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2020 年已转让)。

(4)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与关联方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根据购销合同执行。

(2) 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关联方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意向，有关合作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2) 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出租房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5) 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已签署劳动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是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依据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了保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情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

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发生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